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9號

聲請人 廖智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解任聲請人廖智偉律師為失蹤人楊健一財產管理人之職務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次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父母。三、成年子女。四、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五、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。財產管理人之權限，因死亡、受監護、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；其由法院選任者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。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。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條、第14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失蹤人業已死亡，財產管理人之職務自應予以解任，乃屬當然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財管字第18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失蹤人楊健一之財產管理人，失蹤人楊健一後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55號裁定宣告死亡，聲請人為聲請解任財產管理人之職務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騰簿冊記事資料為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財管字第18號、113年度亡字第55號卷宗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失蹤人楊健一既經宣告死亡，已非失蹤人，聲請人繼續擔任財產管理人，即無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林怡君